

##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9 月 2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项议案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项议案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

《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3、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富佳先生、任罗忠先生以及任有忠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罗忠先生虽系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任富佳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建华先生的直系近亲属，激励对象任有忠先生系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任罗忠先生的直系近亲属，但前述三人所获授权益与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相匹配，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此项议案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列入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此项议案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9月9日

